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办公楼后阳光房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309068-YJMDJT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办公楼后阳光房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煤矿下工业广场

2.工期:50个日历天

3.资金来源:企业统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大修理计划列入)

三、招标范围

1.办公楼后阳光房改造面积202.5平方,结构为一层梯形钢桁架轻型钢架结构,结构层高10米,开间尺寸4米,跨长9.5米,脊结构高度10.4米,屋面排水采用有组织双向天沟排水,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框架梁闭合连接,地面铺装防滑地砖,东、南、北三面原墙面重新粉刷乳胶漆,钢立柱干挂石材包柱,铝合金断桥隔热推拉窗,不锈钢边框钢化玻璃门一樘,东南北围护结构沿用原墙体结构,东、北侧高于原墙体结构部分采用玻璃幕墙围护,西侧全部采用玻璃幕墙结构围护,屋面为隐框钢化玻璃不上人屋面。

2.阳光房改造改造主要内容:

- (1)基础分项工程:钢筋混凝土短柱截面尺寸为700*500mm,桩顶标高-0.15m,数量10根,基础框架梁1、2面尺寸为700*350mm,基础框架梁3面尺寸为500*300mm,短柱、基础框架梁混凝土均采用C35混凝土捣制,基础垫层为C20混凝土。
- (2)钢结构:GZ1为HN400*200*8*13,共10根,每根长度10米,GZ2为200*200*6矩形方管.GKL1-GKL5为200*200*5矩形方管,GWJ1/GLZ1为200*200*5矩形方管/100*100*3矩形方管,GCL1/GCL2为100*120*3矩形方管/100*100*3矩形方管,GLZ2为200*200*5矩形方管,ZYJ-1/Y-1为-16*400*400,以上钢构件材质均为O235-B。钢构件处锈、防腐涂层、防火涂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3)地面工程:采用800*800防滑地砖铺装,铺装前将原有10个检查井提高并更换为方形镀锌角铁井盖,井盖内铺装防滑地砖。原有地坪提升采用C20混凝土进行找平。
- (4)装饰装修工程:钢柱采用400*500干挂石材包柱,原墙面铲除涂料层,二次重新刮腻子,粉刷乳胶漆两遍。1-2/A轴、D-E/1轴为隐形框玻璃幕墙,玻璃为5+9A+5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扇按设计施工,A-D/1轴、1-2/F轴为75系列断桥隔热中空玻璃推拉窗,其余部位为固定窗。
- (5)屋面及防水工程: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5TP+0.75PVB+5TP钢化夹胶玻璃,排水采用3mm钢板排水槽有组织排水,排水沟采用 ¢ 110PVC管排水。
- (6)门窗工程:A-D/1轴、1-2/F轴为75系列断桥隔热中空玻璃推拉窗,其余部位为固定窗;西侧设不锈钢边框钢化玻璃门一樘,洞口尺寸3000*2500,上部雨棚为钢化玻璃雨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系列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4.投标人应具有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1项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同类业绩是指工程量或合同价与本招标工程相当。
-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前七天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或已修复,请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

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或无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说明:

8.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煤炭行业造价员资格章,到期图章变更期视同有效。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要求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23</u>年<u>9</u>月<u>8</u>日至<u>2023</u>年<u>9</u>月<u>13</u>日,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7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窑煤集团分平台开标室。

7.2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

九、其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单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记成功后将<u>标书费凭证、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发送至1524686666@qq.com</u>邮箱。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9426733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振宇、杨柳

联系方式:13008728686、15809313342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 (标书费账户非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GZ2309068-YJMDJT)